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2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后续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应收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股权款本金148,077.562万元,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股权款本金及全部利息,长盛兴业指定的且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将为上述债权提供担保。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用评估值约40亿(以届时不高于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抵偿欠付公司的约40亿债务方案。未来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宝沃可以按照届时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净值回购抵债资产。抵债后剩余公司股东借款本金约9亿元及剩余的全部利息仍按原协议约定在2022年1月17日前偿还,届时根据北京宝沃资金情况可协商,但最终偿还时间不能晚于2023年1月17日,且2022年1月17日前偿还额不低于50%。原担保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物抵债后,北京宝沃租赁上述资产使用,租赁期限按照设备评估剩余可使用年限确定,租金原则上按照折旧加利息计算,租金具体金额以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北京宝沃指定的且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为上述租金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风险提示

长盛兴业按期偿还剩余股权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并在必要时作出进一步调整,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北京宝沃股东借款按照调整方案,剩余债权约9亿本金及部分利息以及未来租金的收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加强跟踪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1月15日,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收购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67%股权尚有148,077.562万元剩余价款未向公司支付。目前,公司应收北京宝沃的股东借款46.7亿元,均尚未到期。

为了尽快开稳妥回收148,077.562万元剩余价款及全部利息(以下简称“剩余股权款”)以及提供给北京宝沃的借款,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同时支持北京宝沃持续稳定经营,助推北京宝沃实现市场拓展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各方积极商谈,就长盛兴业剩余股权款以及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事宜已达成一致。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1、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4月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应收长盛兴业股权款本金148,077.562万元,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股权款本金及全部利息,长盛兴业指定的且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将为上述债权提供担保。

(二)授权经理层根据上述方案落实相关交易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4月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京宝沃用评估值约40亿(以届时不高于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抵偿欠付公司的约40亿债务方案。未来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宝沃可以按照届时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净值回购抵债资产。

(二)同意公司应长盛兴业剩余股权款调整方案

(一)长盛兴业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百因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12-03至2048-12-02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26号六楼X区87单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需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二)调整内容

1、支付进度及金额

公司应收长盛兴业股权款本金148,077.562万元,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股权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2、担保措施

长盛兴业指定的且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将为剩余股权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三)必要可行性分析

考虑到目前疫情对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影响,对剩余股权款进行适当展期,同时增加长盛兴业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尽快回笼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对剩余股权款进行展期,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五)风险分析

长盛兴业按期偿还剩余股权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并在必要时作出进一步调整,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提供给北京宝沃的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

(一)北京宝沃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良芸
注册资本	66649.8126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1-18至2046-01-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46.7亿元股东借款情况

序号	内容	金额(亿元)	原方案偿还期限
1	股东借款	17.9	交割日后36月内(2022.01.17)
		6	交割日后24月内(2021.01.17)
2	股东借款	18.8	交割日后18月内(2020.07.17)
3	股东借款	4	2亿元,交割日后24月内(2021.01.17)
			2亿元,交割日后36月内(2022.01.17)
小计		46.7	-

(三)46.7亿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

1、总体方案

北京宝沃用约40亿未抵押的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以届时不高于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抵偿债务,抵债总额约40亿元。具体金额以评估值为准。未来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宝沃可以按照届时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净值回购抵债资产。

2、抵债具体安排

以2月29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在完成抵债资产交割之前,抵债资产对应的借款仍按照原借款协议计算利息。

抵债后剩余公司股东借款本金约9亿元及剩余的全部利息仍按原协议约定在2022年1月17日前偿还,届时根据北京宝沃资金情况可协商,但最终偿还时间不能晚于2023年1月17日,且2022年1月17日前偿还额不低于50%。原担保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债后,北京宝沃租赁上述资产使用,租赁期限按照设备评估剩余可使用年限确定,租金原则上以折旧加利息计收,租金具体金额以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北京宝沃指定的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将为租金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就北京宝沃上述剩余本息的支付及租赁上述资产的租金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调整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调整方案,公司对北京宝沃大部分债权实现提前清偿,也有利于优化北京宝沃债务结构,并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和发展、改善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抵债资产租赁给北京宝沃,租金原则上以折旧加利息计收(具体以评估值为准),有效盘活了资产。以物抵债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五)风险分析

按照调整方案,剩余债权约9亿本金及部分利息以及未来租金的收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上述关于剩余股权款以及股东借款的调整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加强跟踪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内控委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4月1日,董事会分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1、《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以上2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2个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以上2个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2个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后续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0-028号)。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9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7日11:30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7日

至2020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22:01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与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就转让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67%股权的剩余股权款,以及对北京宝沃股东借款的偿还事项达成一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股权转让款项延期安排

公告显示,公司将应收长盛兴业的14.81亿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收回,并由长盛兴业指定的第三方为上述款项提供担保。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在前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由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但长盛兴业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 在前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担保的相关情况。针对股权转让款的逾期,公司是否按前期担保约定,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原因。

2.在本次协议中,为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确保收回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关于股东借款偿还调整

公告显示,公司调整对于应收北京宝沃46.7亿元股东借款的偿还方案,北京宝沃以部分固定资产抵偿欠付公司的约40亿元债务,抵债后的剩余股东借款本息由原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前期信息披露,前次《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长盛兴业将在三年内偿付上述借款本息,并由长盛兴业或其指定方对上述股东借款提供担保。请公司向有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 在前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对上述股东借款担保的相关情况。

2.对应收股东借款进行以资抵债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说明上述安排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北京宝沃用来抵偿债务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资产在前次股权交易和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中的估值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

4.为剩余股东借款本息偿还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及公司确保收回剩余股东借款本息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租金支付及担保安排

公告显示,在完成以资抵债后,北京宝沃将租赁相关资产使用,并指定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为租金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将相关资产租赁给北京宝沃使用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的范围、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

2.为租金支付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是否就租金支付设置相关违约条款,并说明公司确保收回上述租金款项的相关措施。充分提示风险。

四、关于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在公司转让北京宝沃67%股权后,北京宝沃于2019年1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获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前期转让宝沃股权时的会计处理及对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

2. 结合本次资产抵偿等相关安排,明确前期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涉及对前期业绩的转回情况,并说明对当期业绩、流动性等方面的影响;

3.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20年4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将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妥善处理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0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211,369,000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067,112股,占苏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3.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1,288,631,000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51.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6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可转债简称于2019年3月26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 “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 “113516”保持不变;转股简称由“吴银转股”变更为“苏农转股”,转股代码“191516”保持不变。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苏农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1日,转股价为6.34元/股。2019年6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4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211,369,000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067,112股, 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48.45%; 其中,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5,000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881股。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1,288,631,000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51.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880,200	0	440,88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188,043	881	1,362,188,924
总股本	1,803,068,243	881	1,803,068,1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传真:0512-639698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邮编:2152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恒通”)持有公司股份123,53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6.85%,累计质押股份3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25.90%。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江苏新恒通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3月31日, 江苏新恒通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200,000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7,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	123,533,116
持股比例	6.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未用于后续质押,江苏新恒通更换为限售期不同的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3月31日,江苏新恒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32,000,000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新恒通	否	32,000,000	是	否	2020/3/31	2023/3/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	1.77%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32,000,000	/	/	/	/	/	25.90%	1.77%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江苏新恒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新恒通	123,533,116	6.85%	0	32,000,000	25.90%	1.77%	32,000,000	0	72,321,109	0
合计	123,533,116	6.85%	0	32,000,000	25.90%	1.77%	32,000,000	0	72,321,109	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系国安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504,926,29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2020年4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现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7,273,586	99.96%	34.46%	否	2020年3月27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未知	未知
合计		387,273,586	99.96%	34.46%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87,273,586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3月2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34.48%	387,473,586	100%	34.48%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10.45%	117,452,712	100%	10.45%
合计	504,926,298	44.93%	504,926,298	-	44.93%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48%。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87,473,58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至今发生多次股权轮候冻结事项, 关于历次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三、控股股东情况

1、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受疫情防控影响相关数据正在统计核实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19】093号),联合资信已于2019年4月29日将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等级由BBB下调至C。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将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债务风险,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1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011号)。

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0,000,000	100%	30.39%	否	2020年3月27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未知	未知
合计	-	2,250,000,000	100%	30.39%	-	-	-	-	-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合计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处于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36次,2019年8月26日,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数量2,250,000,000股。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多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 关于历次上述事项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国安集团相关情况说明

(一)国安集团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是一家业务涵盖信息产业、资源开发及高新技术、旅游地产及商业物业、葡萄酒和化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国安集团合并范围内拥有一级子公司17家。

(二)国安集团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和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受疫情防控影响,相关数据正在收集统计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用评级下调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19]093号), 联合资信已于2019年4月29日将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将“14中信国安MTN002”、“15中信国安MTN001”、“15中信国安MTN003”、“15中信国安MTN004”、“16中信国安MTN001”、“16中信国安MTN002”、“18中信国安MTN001” 和 “18中信国安MTN002”的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四)国安集团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鉴于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国安集团涉及部分合同纠纷导致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国安集团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妥善处理诉讼事项。

同时,国安集团将积极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强化公司债务管理,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公司股份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2,2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解冻时间	2019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2,25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250,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五、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国安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国安集团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